

一二九。白俄羅斯代表團同樣支持蘇聯代表團同日在第一委員會所提、現在大會審議中的另一決議案草案(A/1467)。該決議案草案着重指出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一致行動，以維護及加強各國間和平及安全一點，異常重要。所以在各國依據憲章第四十三條規定訂立的特別協定將軍隊交給安全理事會支配以前，大會務須建議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蘇聯、美國、英聯王國、中國及法蘭西——採取措施，以確保憲章第一百零六條關於各該國間舉行洽商的規定，得以實施，並依據該條規定從事互相洽商，以代表本組織採取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宗旨所必要的聯合行動。

一三〇。我們反對設置所謂集體辦法委員會的提議，因為根據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既負有維持和平之責，也就一並負有制止和平之破壞和防止侵略行為的義務。這個問題和各會員國可供給安全理事會用以維持和平的資源問題，包括軍隊問題在內，

具有密切的關係。白俄羅斯代表團覺得大會無須設置一個特別委員會來行使這種職勝，本代表團所以反對這項規定。

一三一。總之。白俄羅斯代表團認為必須指出：以美國為首的七國代表團所提議的第一委員會第一個決議案草案，意圖以這些建議——據稱這些建議是在提高聯合國為防止侵略所採取的行動的效力——為掩護，使聯合國變為干涉愛好和平國家內政的工具，變為侵略的工具。白俄羅斯代表團絕不能同意這些提議，所以將投票反對。

一三二。主席：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聽到了十五位代表發言。我想此刻已到了截止增添發言人的時候。其餘尚待發言的國家如下：古巴、蘇聯、印尼、阿根廷、葉門、阿比西尼亞、烏克蘭及加拿大。

一三三。現在截止增添發言人。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三百零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A/PV.301

聯合行動共策和平：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1456)

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1463)(續前)

〔議程項目六十八〕

一。Mr. GUTIERREZ (古巴)：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忠實地敘述就這個問題所提出的各提案及修正案。報告書末了有三個決議案草案：第一個草案規定在和平遭受威脅時所應採取的措施；第二個草案建議安全理事會應該擬定辦法，俾各會員國提供軍隊由本組織調遣的義務得以履行，並且保證軍事參謀團能夠有效執行其任務；第三個草案建議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應該舉行會議，共同磋商，以求化除其主要歧見。

二。古巴代表團曾積極參加這個討論，因為古巴為小國，對於世界各地現有的國際緊張局勢，極感不安。這種緊張局勢是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間的爭執，以及各國從事備戰的趨勢所造成的。所有各國因為備戰而荷負的重大經濟負擔，很可能阻滯或妨礙其中多數國家的經濟或文化發展。古巴代

表團相信如果維持集體安全的制度加以改善，可能的侵略者或可幡然覺悟，戰爭的危機也可得而防止。因此本代表團贊成各決議案草案，並請對我們所擬採取各項措施的法律問題，予以特別注意。至於各決議案草案的標題，本代表團認為原標題“聯合行動共策和平”至少在西班牙文中，較現在所用的不達意的、平庸的“聯合一致共策和平”一標題更為適當，更為有力。

三。從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金山市簽訂聯合國憲章起以迄今日，國際政治的發展使所有愛好和平的人士都深信世界未能向憲章弁言中所規定的維持集體安全的目的邁進，反而極危險地趨向於以使用威脅及武力為國內發展及國際關係的決定因素。

四。假如爭執發生於沒有否決權的各國，可能危及國際平時，聯合國當然有充分力量來維持集體安全。但是當五大國之一牽涉於一國際爭端，或是因為政治或其他原因與這個爭端有關，否決權就可使在金山市苦心建立以維持和平的整個微妙機構陷於僵局。

五．有人說：聯合國的機構是以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為維持和平的全體一致原則為基礎的，否決權是這個原則的推論罷了：假如不了解這事實，未免抹煞現實了。依照這個論據，各大國間不能協議時，國際集體安全機構的僵化將強令持異議者服從多數的意志，和平之得以保障，實賴乎此。各大國於一九四五年在金山市的宣言¹，據云為限制或取消否決權的絕大障礙。

六．事實卻正相反。任何發議原可予世界以較大安全的，例如裁減軍備及管制原子能的各項提案，都因否決權而失效，對人類進步作有價值貢獻的國家亦因否決權之故而不能加入聯合國。此外，否決權可以阻止憲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中所述的爭端的和平解決與遇有和平遭受威脅、和平遭受破壞或有侵略行為時所應採取的行動。正如敵國國務部長在本大會一般辯論中所說的〔第二八二次會議〕，否決權所造成的唯一的一致是一個消極的一致，不行動的一致，而不是維持和平所必需的積極的行動一致。要想掃除密佈天際的陰雲，必須有這樣的一致；一致纔可以使人期待有一天恐怖能自地面消失，各民族得專心努力以求物質的和精神的進步。

七．古巴政府認為我們當前的各決議案草案並不剝奪安全理事會的任何職權，卻可填補因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缺乏一致不能有所行動時所造成的危險空隙。

八．我們認為在憲章裏尤其與第六章及第七章有關的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極其重要，因為各該條文明白規定安全理事會的職權。因此我們相信在這個保衛集體安全的最重要機構不能執行其任務時另覓解決辦法，是合乎邏輯的。在遭受戰爭威脅時，竟因為缺乏法律明文而無所行動，則未免荒謬了，其實憲章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授權大會，就有關憲章範圍內任何事項，包括有關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問題，建議必要措施，僅以不違背第十二條的規定為限。這一條時常被人特別提到。它的規定是：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憲章所授予該會的職務時，大會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在另一方面，當安全理事會不執行授予該會的職務時，沒有任何理由可以合法地阻止大會執行這種職務。

九．關於這一點我們同意其他各代表的意見，認為憲章第二十四條授予安全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

與安全的主要責任，並不是它所專有的責任。雖然理事會有權採取決議，而大會祇能有所建議，但是各國（及國際事務）的慣例證明採取決議的機關在沒有輿論擁護時，就沒有人服從它們的決議，而在另一方面，能夠代表一般意見的建議卻較武力更為有力，更為有效。

一〇．祇要安全理事會能夠正確地履行其主要責任，第一個決議案草案中所提出的程序並不僭取或干預該理事會的職務。這個新程序將填補安全理事會所產生的空隙，這空隙祇有在各大國意見不一致，以致安全理事會對侵略或對和平的威脅未能行動時纔會產生。

一一．惟應切記者（我們着重此點）：憲章第二十四條規定維持和平的責任，主要屬於各大國，卻非完全屬於各大國；這一點更可以由第十一條所授予大會的權力證明。該條規定大會得討論任何有關維持和平的問題，並向有關國家或各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建議。

一二．依照我們的意見，第十二條中所規定的限制，祇適用於如該條條文所說的“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憲章所授予該會之職務時”。但是，如果理事會不執行其主要職務，又將如何？

一三．依照蘇聯代表的意見，即令侵略發生，我們也絲毫不能有所行動。但是依照業已發表意見的多數代表團的看法，憲章弁言中所規定的原則及第一條與第二條所揭示的宗旨及原則，可以由行使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授予大會的權力而得實施。第十一條第二項的除外條件並不阻止這種權力的執行，這不但是由於業經提出的安全理事會陷於僵局的理由，也是因為第十一條本身的末項明白規定該條所載的大會權力並不限制第十條的範圍。第十條由於其概括性質，是不受任何限制的。

一四．第一委員會討論這個項目時，蘇聯代表團辯稱第一個決議案草案違背憲章，因之是錯誤的、不合法的，理由是大會沒有通過這個提請它審議的決議案草案的權力，它僭取安全理事會的權力。蘇聯代表團為支持它的論據計，徵引 Hans Kelsen 教授的近著“聯合國法律”一書中它所認為適當的章句，而忘掉了聯合國的兩個主要機構在事實上是具有共同的權力的。

一五．事實上，過去在維也納大學講授國際法而現在加利福尼亞大學執教的 Kelsen，承認大會與安全理事會間有共同的管轄權，可能發生互相衝突

¹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件，金山市，一九四五年，第十一卷，文件 852，III/1/37(1)。

的管轄，故有制定明文以避免或解決這種衝突的必要。Kelsen 教授認為因為要避免這兩個機構間在它們共同管轄範圍內的爭端，憲章第十二條第一項特規定如下：“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憲章所授予該會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一六。Kelsen 教授是這樣說的：“根據這一項規定，大會的權限祇有在提出建議方面受有限制，討論事項或採取有關這種事項而不含有建議性質的決議案是不受限制的²”。他舉出由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同時討論的巴勒斯坦事件為例。他接着說：“大會的權限祇有在安全理事會實際處理具體案件時纔受限制³”。那就是說理事會確實執行憲章所授予該會的職務，而不受缺席的阻礙或因否決權而陷於僵局。關於這一點，Kelsen 教授在他書中一段裏說得很清楚，下列一段可以消除所有疑慮：

“對於大會權限的限制，祇有在安全理事會處理爭端或情勢時，纔算合法；那就是說大會對理事會尚未處理或者業已停止處理的爭端或其他情勢，提出建議。‘當安全理事會……正在執行……職務時……’字樣可以解釋為：當爭端或情勢仍然列在理事會議事日程時。但它也可以解釋為：當安全理事會確實在執行其職務時；由是，如因否決權的行使，理事會不能採取行動時，即不應認為其‘執行’職務⁴”。

一七。由此顯然可見蘇聯代表團為支持其論據而徵引的著者，其看法與我們為辯護第一個決議草案的正確性與合法性而提出的觀點，完全相同，當然，蘇聯代表團可以在 Kelsen 的著作或是任何其他對憲章的評述中，斷章取義，以應它的需要。Kelsen 在他的原書序文中承認憲章沒有任何關於憲章解釋的規定，並謂有實施憲章責任的聯合國各機構及各會員國可以自由解釋它們所要實施的條文。因此他認為有在書中列舉他所認為可能的解釋的必要，其中包括他自己如果有權實施憲章時會認為不當而加以拒絕的解釋，並包括我們可以認為不是憲章原制定人原意的解釋。

一八。大會通過這個決議案就可以表示大會認為它本身有權作成它所作的決議；鑒於大會的組織，這種解釋必須認為具有權威性的。蘇聯的論據堅持

各大國間全體一致的原則，也就是否決權，而不顧任何其他考慮，以致聯合國陷於僵局。依照這論據，一個法律的和政治的原則的目的在摧毀為實現聯合國宗旨而建立的機構，但是我們不能接受這種論據，因為法律及政治的最終目的是生命而不是死亡。

一九。要解釋一個法律案文，特別是一個政治文件時，首先需要考慮的是實現那個文件的宗旨。至於本案，這種宗旨載在憲章弁言及專論宗旨與原則的第一條與第二條中。換一句話說，一項條款的目的必須比它的形式，甚至程序，還要重要。次要的東西不能位居主要之先。以視方法，目的佔先。

二〇。依照法律案文的字句所為的解釋，尤其是如本案牽涉到許多方面的利益時，不能違反案文所意涵的職務，這不祇是我們個人的意見。這也是法學家的意見。國際常設法庭在一九二七年對 *Chorzow* 廠一案，發表這意見極為清晰。那個案件是關於解釋一九二二年德國與波蘭所訂的日內瓦公約第二十三條。該條規定締約國間關於公約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解釋與適用如有任何爭議，應提請法庭裁決。對該案法庭宣告下開意見：

“要解釋第二十三條，不但要考慮到各公斷條約的歷史發展，以及這種條約所用的術語和所用字句的文法及邏輯意義，而且要特別考慮到各締約國意欲賦予這個條款的目的⁵。”

二一。這也不是法庭主張或採取這種以目的解釋國際協定的唯一案件；它在其後許多判決及諮詢意見中也採取這種解釋。法院的意思是法律解釋的目的是要求保證某一案文的目的能夠儘量有效地實現。我們的意思也是如此。

二二。這個案文的目的是什麼呢？有關大會的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安全理事會的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甚至整個第八章：它們的目的必須依據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規定的宗旨及原則來看和解釋，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憲章說為求維持和平及安全，必須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的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的破壞。

二三。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間全體一致的原則，旨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時，是可以了解的。該原則表示各大國必須達到協議，以便在遭遇對和平的威脅或破壞時，能夠協力行動，維持和平與安全。但是這並不是說這些大國中一國的否定的願望

² 參閱 Kelsen, Hans: “聯合國法律”，紐約，Frederick A. Praeger Inc., 一九五〇年版，第二一六頁。

³ 同上。

⁴ 同上，第二一六及二一七頁。

⁵ 參閱常設國際法庭叢書，甲輯，判決書彙編，第九卷，判決書第八號，第二十四頁。

就可以阻止採取有效辦法，以防止且消除這種威脅及破壞。因為除去可以用否決權來對付否決權，形成完全消極結果的情勢外，我們認為否決權的使用及濫用必然會造成否定聯合國憲章所稱為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最高責任的職務，以及構成大會的所有各會員國的一般職務。

二四．安全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如果遇到一個決議責成它使用其軍事及經濟資源以抵抗某一個侵略者，而該理事國否決這決議，我們對這否決雖然不能接受，卻還可以了解。但是對新會員國的入會、選舉祕書長或者決定某一個問題是否為程序問題等事項使用否決權，卻似乎毫無理由。一個常任理事國不由否決權的使用而祇以缺席的方式，遂使不但安全理事會，並且使聯合國所有的主要及輔助機構以及其各專門機關陷於不能行動之境，此種情形更無理由之可言。

二五．聯合國的生存以及其能夠存在的理由，完全有賴於實現其創立的宗旨。憲章規定實現這種宗旨的規則和方法。這種規則之一就是全體一致規則。因此，這個規則或原則的本身並不是一個目的，而祇是一個實現目的的方法。在方法和目的，程序和功能——或是所要達到的宗旨——發生衝突或矛盾時，方法或者程序就退居次要，憲章的根本義務就居優先，那就是說，以憲章中所可能有的其他方法及程序，實現本組織的宗旨。

二六．蘇聯代表團及同意它的意見的其他代表團說這個新程序牽涉到修改憲章，除去第一百零八條中所規定者外，其他任何辦法都是錯誤與非法的。在我們看來，我們並非修改憲章，而是保證在安全理事會因為各常任理事國間意見不一致而不能履行其最高職責時，安全機構不因之而陷於僵局。並且因為否決權亦可用以阻止對憲章任何修正的通過，所以我們祇有兩條路可走：其一是我們對這種情勢束手無策，讓世界趨於災劫與混亂；其一是我們想出一個方法來運用憲章所設立的安全機構。

二七．在我們看來，召開大會的問題，在憲章第二十條中規定得很清楚。該條確定其為程序問題。第一，它規定大會在必需要時舉行特別會議；第二，這一項規定列在“程序”的標題之下，顯然可見憲章本身認定這個問題為程序問題。

二八．但是我們並不是真正討論一個程序問題。我們當前的現實和事實極其明顯：我們能夠因為各大國不能達致協議而遇侵略時讓聯合國完全陷於僵局嗎？祇因為一個大國高興要世界陷於戰爭的

深淵，其他沒有否決權或不同意這個否決的各國就束手無策，不能加以防止嗎？

二九．我們在金山會議之前，會議之時以及會議之後，直至今日，對於唯有大國有權對牽涉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問題有所行動的主張，絕未同意。這種主張絕非任何愛好和平的國家（不論它是如何的小）所能接受的。要接受這主張，就足使我們後退到現代文明的初期，退到維也納會議的黑暗時期。就好像俄國皇帝暴君亞歷山大的陰影仍然籠罩着現代政治事態的發展，就好像人類還沒有流盡鮮血，受盡摧殘，以戰勝希特勒的納粹主義和墨索里尼的法西斯主義。

三〇．這不是我們所要的。這不是世界所期望的。這不是憲章弁言所揭示的。這也不是千百萬青年犧牲生命所要爭取的。

三一．古巴代表團不能接受這種觀點。各小國相信——最少這個小國相信——聯合國憲章賦予各大國以最高職責，即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的協議及一致來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這就是一種使命，是責任而不是權利。能有這種協議及一致，當然是最適宜的。但是，即令沒有協議，沒有一致，也不能令否決權的使用成為聯合國內的慣例，因而使其不能有所行動，因為如果發生這種情形，我們就不但是一舉推翻第一條及第二條中所規定的宗旨及原則，我們也推翻了整個憲章的本身。

三二．因為這種原因，我們贊成第一個決議案草案及作為它的補充的第二個與第三個決議案草案。

三三．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當第一委員會審議大會議事日程中所列“聯合行動共策和平”的問題時，蘇聯代表團曾經宣稱它準備贊成七國草案中的若干條款，但是它也要對草案中其他條款提出若干修正案及反對意見。

三四．蘇聯代表團對確圖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並圖實現關於避免危機的崇高目的的所有提案，都表贊成。蘇聯對於維持和平的一切措施，即令這些措施不完備、不切實，即令它們因此而不能滿足我們的要求，都曾始終贊成，現在仍然贊成，此後也將繼續贊成。即令在那種情況之下，祇要這些措施確圖鞏固和平，避免另一次戰爭的威脅，並且保證各國的安全，蘇聯總是準備以堅決果斷的態度，對它們加以贊助。

三五．當蘇聯遇見在原則上和實體上可以接受但是具有若干缺陷的辦法時，蘇聯代表團認為它有糾正這種錯誤和改善並加強維持和平辦法的義務，

並且將絕對自認其有這種義務，俾得在那個有關億兆人民根本利益的重要任務中，獲得更好的、更積極的結果。

三六．因此，在第一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時，蘇聯代表團曾對七國決議案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案。其中有的被通過了，不幸為數很少。其他卻被否決。我們現在再對大會提出這些修正案 (A/1465 及 A/1466)，因為我們堅信如果大會不考慮到這些修正案，不作必要的改善，就通過現在以第一委員會決議案草案方式提出的七國決議案草案，則我們當前的決議案不但不能有效地保證、鞏固和平，而且相反地將嚴重地危害和平的使命，因之害多益少。因為這個理由，在案文中列入蘇聯代表團及其他代表團所堅決主張的各項修正，是絕對必要的。

三七．在我從這個觀點分析這個決議案草案以指出我在此後將要談到的缺點以前，在我開始為我們的各修正案辯護以前，我想我有檢討若干代表的言論的責任，特別是提出草案的代表們，他們肆意對我的國家蘇聯作我所認為沒有價值的、虛誕的及誹謗的攻擊。並且這種攻擊所用的語言粗魯難堪，與他們所宣佈的加強合作共策和平的目的全不相符。這種方法顯然不能達到合作，更不能鞏固和平。昨天和今天，在這個發言台上，這個決議案草案的各提案人或者與他們觀點相同的人，一個跟一個地發言，顯然可見這些滔滔不絕的宏論的唯一目的，是以和平及合作的口號來掩飾其拒絕合作，同時把其所造成的情勢的責任諉之於蘇聯及其他愛好和平的國家。

三八．這又可以使我們看到斯大林元帥的話是如何地正確。他在一九四八年十月中說：“創立美利堅合眾國及英聯王國的侵略政策的人們，無意與蘇聯協議及合作。他們不要協議與合作，而祇高談協議與合作，因此在他們違背協議時，就可以把責任諉諸蘇聯，說無法與它合作。意圖發動新戰爭的戰爭販子們最怕與蘇聯協議及合作，因為與它協議的政策就可以破壞戰爭販子們的地位，使他們的侵略政策無效”。這段話用來形容聯合國大會這一次屆會在全體會議及委員會中的經過是很正確的。

三九．例如，在第一委員會討論七國決議案草案時，蘇聯代表團及若干其他代表團對那個草案提出若干重要修正案。此外，蘇聯代表團及若干其他代表團曾對那個案文作詳細檢討與批評。但是我們所得到的答覆是什麼？草案各提案人駁倒了我們的批評嗎？他們曾經用事實，真正的事實，可能被認為證據的任何東西，來答覆我們所提出的事實與證據嗎？絕沒有。

四〇．有幾個例外也不足重視。關於這一點，我可以拿今天古巴代表企圖對這個草案作法律分析的言論為例。這當然是很有趣的；它提出一個可資辯論的題目，可以讓我們向全世界證明在這個爭論中，誰是誰非，誰具有真理、正義與法律，誰認為擅斷的方法勝於法律。我們可以來這樣一個辯論，這是有益的，祇要參加辯論的人能夠專從問題之是非曲直來研究而不像若干代表們所用的方式。他們受各種指示及他們在幕後勾結的結果所束縛，他們就不能依照理智與良知、邏輯與法律的尊重所要求的做去，而是依照幕後在應接室及走廊中討價還價的結果行事，我們在此地就有這種實例。

四一．除去幾位真正企圖分析這個情勢，證明某一點，解釋他們的立場，而不祇是從事攻擊與誹謗的少數發言人外，我們在此地所聽到的，除去誹謗、暗諷及更值得注意的虛構與曲解事實外，別無其他。決議案草案各提案人似乎在互相比賽地對我們作無恥、傲慢及粗魯的攻擊，就像企圖以他們演說時的喧嚷狂叫使聽眾耳為之聾，圖使神經衰弱的人為之感動。但是，這些人的叫囂與他們對國際關係所發生的影響，通常似乎是成反比例。

四二．昨天此地的辯論由 General Rómulo 開始〔第二九九次會議〕。我祇預備用幾分鐘的時間談一談他所說的話，因為他的演說實在不值得大會多加注意。他不多不少地祇要求我們——蘇聯——證明我們的提議值得信賴，並且說如果沒有這種證明，我們的菲律賓友人就不能考慮我們的提案、修正案及其他等等。

四三．當我聽到這位勇猛鬪士，這位菲律賓鬪士的演說時，當我聽到他論及信賴時，我就不得不想到由 Mr. Bell 率領的美國菲律賓經濟調查團的報告書。那個報告書也論到信賴，或者應該說不信賴，那就是菲律賓人民對菲律賓政府的一般態度。Mr. Bell 在他的報告書中說不信賴菲律賓政府有保護其人民利益的能力是有許多理由的。請各位注意：我現在徵引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九日紐約時報所載由 Mr. Bell 率領的美國調查團的報告書，它很公開地說：

“政府官吏之缺乏效率，甚至污貪的現象，很為普遍……菲律賓人民原來希望在得到和平及獨立之後，可以期待經濟進步及生活程度的提高，但這希望並未實現。因為經濟情勢的惡化，一般人以前耽於幻念的，現在都如夢方醒，幻念消失。大多數的農業及工業工人不相信他們的經濟地位能夠或者將來能夠得到改善。商人則怕‘比沙’幣制的崩潰。”

四四。在這種情況下，菲律賓外交部長竟然在這個發言台上發表演說，高談我們必須獲得那個所謂國家心目中所謂的信賴；他在演說中又滲入許多暗諷，捏造荒謬無稽的話來詆誣愛好和平的國家與人民。對這樣一個出言無狀的演說，似乎沒有再加注意的必要。

四五。其後，我們聽到我們一位老相知杜勒斯(Dulles)先生的演說(第二九九次會議)；他的演說完全證明這位世所公認的虛構事實專家及戰爭販子，果然名不虛傳。杜勒斯先生的演說以一小段歷史開始。他追述墨索里尼於一九三五年侵佔阿比西尼亞。但是他不好意思指出希特勒與墨索里尼這兩位歐洲侵略者的胃口，因為美國、英聯王國及法國政府之公然縱容而日益增加。事實上，墨索里尼佔領阿比西尼亞並且壓迫阿比西尼亞人民的時候，它們在作什麼？這三個國家的政府在作什麼？它們沒有以一舉手之勞來阻止狼狽為奸的墨索里尼及希特勒。雖然蘇聯當時對那個駭人聽聞、恬不知恥的侵略，曾經提出抗議，而這三個國家——美國、英聯王國及法國——卻如我所說的沒有以一舉手之勞來阻止那個侵略，俾克拯救阿比西尼亞人民不致罹受墨索里尼的義大利法西斯黨徒以無恥的侵佔與侵略所加於他們的痛苦。

四六。當蘇聯力求以集體行動來抵抗這個法西斯侵略時——現在我要提到 Mr. Younger 的演說(第三〇〇次會議)，但是我要警告各位，我還要回到杜勒斯先生的演說上來——張伯倫(Chamberlain)領導下的英聯王國政府及達拉第(Daladier)領導下的法國政府卻竭力鼓勵各法西斯政府加緊侵略行為，並且以一切可能的方法，阻止對我們的代表團向國際聯合會一再提出組織集體抵抗——集體安全——的提議採取任何行動。

四七。杜勒斯先生不願意追述這些事實。那當然是可以了解的。但是杜勒斯先生對於幫助希特勒及墨索里尼這兩個侵略者整軍經武以美國為最賣力這一可恥事實，也拒不述及。協助建立德國的軍事及經濟基礎以備侵略和使德國整治武備的是美國。那當然又與這位最有名的戰爭販子杜勒斯直接有關。

四八。大家都知道美國各獨佔企業在武裝、恢復及加強德國戰爭機構中所擔負的任務；例如通用摩托公司(General Motors)最大股東之一 dupont de Nemours 化學公司，美國通用顏料公司(General Dyestuff) 或者美孚石油托辣斯等所負的任務。美孚石油托辣斯在一九三八年與德國的 I. G. Farbenindustrie

公司訂立協定，准許後者分享在美國生產的航空用燃料的利潤，以為它不從德國輸出人造汽油的交換條件。那時希特勒德國正在囤積那種汽油以供軍事目的使用，所以對這種協定，欣然同意。

四九。美國資本與德國資本在那個時候有很密切的關係，並且也包括英國資本。聲名狼籍的 Schroeder 銀行就是一個例。在那個銀行中任要角的是在紐約和倫敦都有分行的製鋼托辣斯 Vereinigte Stahlwerke。杜勒斯先生應該特別記得這一點，因為他深知那個銀行業務的一個重要部份是由 Schroeder-Bettingen 公司倫敦、科倫及漢堡分行的駐紐約董事 Allen Dulles 所擔任的。在一九四三年對德戰爭激烈進行中，以“Bowler”的假名，代表美國政府與希特勒的代表 Prince Hohenlohe 在端士從事秘密談判的也就是這位 Allen，杜勒斯的令弟。這些談判的經過祕未宣佈，它很像是分別構和的試探，至少在蘇聯看來是如此。蘇聯那時卻是美國的軍事盟國。這種在蘇聯背後舉行的談判因此是極其醜惡的。

五〇。現必須提醒杜勒斯先生關於一個機關所擔任的角色，我相信他知道這個公司的，這就是 Sullivan 及 Cromwell 法律事務所。那個事務所的老板不是別人，就是杜勒斯，現任美國代表團代表，及美國國務部顧問，一位名譽遠播的真正基督徒，一位和平的熱烈擁護者。

五一。那個法律事務所出名的是什麼？我一會兒再告訴各位。首先我必須指出德國製鋼托辣斯在當時不但獲有英、德、美合辦的 Schroeder 銀行的資助，而且也獲有紐約最大銀行之一 Dillon Read 公司的資助。前任國防部長 Forrestal 曾任該公司董事多年。在那幾年中，這幾位志同道合者協助重建希特勒的戰爭機構，用美元的黃金雨澆肥了希特勒的黷武主義。因此，軍事佔領、墨索里尼在阿比西尼亞的侵略、一九三八年希特勒吞併奧地利、其後吞併捷克斯洛伐克、慕尼黑、最後希特勒終於能夠相當成功地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歷時五六年，犧牲千百萬生命，這些事件的主要責任，必須由這些帶着和平使者的假面具，假裝作鞏固和平運動領袖的先生們擔負。

五二。我還可以對各位提出若干其他事實。這些事實如果祇關係到今天在座的這一個或那一個，特別是杜勒斯先生，就不值得一談。但是，杜勒斯先生也許是美國外交政策的理論家，他所言所行的一切，也就是美國政府所言所行的。這就是我現在所說的話頗值一談的原因，也就是它的唯一原因。

五三．杜勒斯先生在一九三九年中寫了一本書，它的題目和今年他所出版的書名很相似。在一九五〇年出版的書叫作“戰爭抑和平”，他在一九三九年寫的書叫作“戰爭，和平及變遷”。杜勒斯先生在那本書中說：“對生氣勃勃的人民加以桎梏，強使他們永遠接受可能成爲不能忍受的情況，卽令可行，也不公平⁶”。他在那一段中所指的生氣勃勃的人民是誰？他所指的是希特勒的德國和墨索里尼的義大利。

五四．大家都知道杜勒斯先生的事務所草擬美國法西斯組織“美國第一”的章程，杜勒斯先生的名字也列在資助那個組織的人的名單上。

五五．在一九四四年杜勒斯先生有任國務部長的呼聲時，當時的民主黨參議員 Mr. Claude Pepper 於一九四四年十月十日發表陳述如下：“我要儘我的能力，堅強地要求參議院調查杜勒斯現在的關係和過去的連繫。杜勒斯先生的外國關係之一是他和那些把希特勒從財政危機中救出來並且促進納粹黨發展的銀行界人士間的關係，我相信美國人民應該知道這件事。杜勒斯先生與使希特勒得掌大權的各種勢力間的密切關係，應該是參議院調查要點之一”。

五六．我現在不必徵引許多其他文件，特別是美國新聞記者 Stone 的一篇文章。在一九四九年杜勒斯先生競選參議員的時候，Stone 在南針日報撰文論杜氏，文殊譏刺入骨，我不必在此地重述，因爲我提到杜勒斯先生的事體已經很多，他很可以心滿意足了。

五七．我不得不提醒杜勒斯先生這許多事體。如果杜勒斯先生自己不過分地挑惹我坦白直言，或決不會如此。昨天他說蘇聯與希特勒在一九三九年曾經締結一個條約，瓜分波蘭。那當然又全是誹謗之辭，很容易駁覆的。

五八．一九三九年中所發生的真相是什麼呢？在一九三九年中英聯王國和法國政府，在美國政府的保護及贊助之下，與希特勒德國及法西斯主義玩弄極危險的戲法。那個戲法的目的是鼓勵希特勒的軍事野心，希望他可以把他的力量轉而對付蘇聯。就在那個時候，正當一九三九年的春季，在莫斯科與英、法軍事代表團進行談判時，張伯倫、達拉第領導下的英聯王國及法國政府卻在幕後與希特勒從事談判。那就是這個戲法的一部份。

五九．到了一九三九年，大家都知道希特勒在準備從事侵略戰爭，比一九三八年、一九三七年、一

九三六年、一九三五年甚至一九三三年更爲顯著，雖然那幾年也夠明顯了。那時蘇聯曾竭盡所能，提議訂立各種不侵犯及互助公約，以求防止侵略戰爭。但是因爲我所說的那兩國政府口是心非，未能成功。蘇聯就不得不注意它自己的國防，建立一個防禦陣線，以這個陣線來形成一個壁壘，阻止希特勒即將發動的攻勢，在那個時候他的侵略企圖是不難推測的。

六〇．在一九三九年九月十七日當希特勒已經侵入並且佔領波蘭，希特勒的軍隊正在向蘇聯邊境的方向推進時，蘇聯軍隊半途阻截了希特勒的大軍，使希特勒停止在約當於寇松 (Curzon) 線的一條陣線上。這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

六一．蘇聯政府在一九三九年九月十七日很有理由地宣稱因爲貝克 (Beck) 政府逃亡，把波蘭人民委諸命運，波蘭被其奸詐的政府所棄，成了各種事件及危機滋生之地，可能威脅蘇聯。

六二．在那個宣言中，蘇聯政府說它維持中立，直到最後一刻。但是鑒於波蘭政府棄波蘭於不顧，它就不得不採取積極步驟，因爲在這種情況下，它不能再守中立。蘇聯政府對其在波蘭的烏克蘭及白俄羅斯同胞，決不能坐視不顧。他們在以前就處於被壓迫的少數民族之境，現在被拋棄，聽由命運的擺佈。蘇聯政府宣稱它有協助其在波蘭的烏克蘭及白俄羅斯同胞的神聖責任，因此，它命令紅軍統帥部命令軍隊，越過國境，保護西烏克蘭及西白俄羅斯人民的生命與財產。

六三．那是很高明的一着，因爲它建立了業已說過的東部防禦陣線的基礎，阻止希特勒於當時當地，在極不利於蘇聯的情況下發動戰爭。

六四．當然，若干國家內的蘇聯敵人沒有坐失這機會，他們乘機利用這些事件，作爲各種不利的攻擊及煽動的材料。但是，甚至敵視蘇聯政府的政客如邱吉爾者，在當時也正確地了解這些措施對業已發動反對希特勒侵略的戰爭各國的安全，是如何地重要。這一點是值得重視的。

六五．讓我提醒各位，當時任海軍部長的邱吉爾在一九三九年十月一日於無線電廣播中發表演說，其中他大罵蘇聯——當然也不能希望他會說別的東西。但是，同時在提到東線的建立，他也說：“蘇聯軍隊守住這一條戰線，顯然是抵抗納粹威脅、保衛蘇聯安全所必需的。無論如何，已經有一個戰線在那兒，一個東戰場已經建立起來，納粹德國對它不敢有所侵犯……”。

六六．邱吉爾大錯而特錯，因爲兩年之後，希特勒證明他確敢侵犯，並且事實上確曾攻擊我們的

⁶ 參閱 Dulles, J. F., “戰爭、和平及變遷”，紐約及倫敦，Harper Brothers, 一九三九年版，第四十八頁。

國家。但是邱吉爾無疑地正確地估計了我們在東部佔領波蘭受希特勒軍隊威脅部份所建立起來的陣線對世界的戰略價值。因為蘇聯軍隊堅守那個陣線，希特勒的軍隊就不能佔領波蘭的那一部份。邱吉爾說：“里賓特洛甫(van Ribbentrop)先生於上星期被召赴莫斯科，此行所得悉的事實並且要接受的事實是：納粹必須完全停止對波羅的海諸國及烏克蘭的陰謀”。

六七．難道杜勒斯真的無知到連這事都不知道嗎？這總不是他第一次聽到邱吉爾對這個問題的意見罷；在他心目中，邱吉爾畢竟是一個有點權威的人。請問任何一位尊重大會及他自己的老實人，在這種情況之下，如何能像杜勒斯昨天那樣無恥地說蘇聯在一九三九年與希特勒締結條約瓜分波蘭呢？

六八．我們確曾在一九三九年八月與希特勒訂立一個互不侵犯條約；但是那個條約是我們大家的救星，因為我們與希特勒的戰爭由是得以展延一年半之久。因之我們能夠重整軍備，糾正我們當時國防中的缺陷；那個條約並協助我們把我們的國家改變成爲一個偉大的力量，能夠打敗被認爲不能打敗的希特勒軍隊，它也確曾打敗希特勒的軍隊，粉碎其無敵之謎。

六九．美國代表團當然記得亞爾德(Ardennes)之役，我們的努力救出了艾森豪威爾(Eisenhower)的部隊。如果有人願意爭辯這一點，我可以拿出並且徵引適當文件予以證明。

七〇．因此我說杜勒斯先生在此地所說的話是最卑鄙的曲改歷史，最下流的曲解事實；他之所以這樣做，祇有從他的行爲方面得到解釋。這種行爲就是孜孜不倦的渴望無厭的煽動人民仇恨蘇聯，散佈謠言，使人對我們致力謀求辦法俾戰時已建立袍澤之誼的各國得以和平合作的工作，發生懷疑。杜勒斯先生昨天演說中所徵引的無謂的例證，包括一月一日的消息報社論，也當然是爲着同樣目的。不錯，那一篇社論確曾論到和平民主保衛者陣營之日見強大。消息報社論所論的東西，絕對沒有使杜勒斯先生滿意的可能；這種情形從來沒有過，將來也絕對不會有。消息報將繼續發表文章，反映力求獲得和平的蘇聯人民的理想、希望、意見和努力。它將繼續主張和平，譴責戰爭，暴露戰爭販子的本相；它將繼續與全世界所有千百萬誠實的人民，爲爭取和平、真正和平的每一次勝利而歡欣。這是真正的和平，不是像你一面磨七首準備在人背後戮一刀，一面卻在此地高談假和平。

七一．和平力量的發展，使和平的敵人戰爭販子們衷心恐懼。他們企圖以欺騙、誹謗及鼓勵對愛好和平人民的仇恨來阻止這種可能推翻一切侵略計劃的發展。

七二．英美集團的組織者們在他們昨天和今天反對蘇聯及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煽動性演說中，企圖造成一種印象，說他們要組織起來阻止任何可能的侵略者。關於這一點，他們提到從希臘到朝鮮的各種例證。

七三．我們在前此各次屆會中詳細地討論過希臘問題。我們對朝鮮問題也有很多次的發言。但是我覺得至少也應該有一點羞恥之心。你們高呼指責在南朝鮮的侵略，美國政府也利用在朝鮮所發生的事件組織並且實行美國軍隊在朝鮮的武裝侵略；但是，當這個問題在此地提出討論，我們要求，並且贊助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政府的要求，邀請該政府的代表出席解釋時，你們拒絕了那個提案。

七四．你們以六月二十五日自豪，就像它是復活節；你們說那是偉大的轉變之日，病弱的約伯在那一天站起來行走，患癱瘓的人在那一天奉了白宮的命令，站起來拿起他的床舉步行走。但是在有人提議說你們在採取決議之前，應該叫所謂“被告”到場，當面控訴他，叫他提出解釋時你們卻加以拒絕。爲什麼？因爲你們始終怕真理的光明，怕白晝的光明。因此你們不敢檢討我們提出於你們之前的各項文件。它們指責你們曲解這個問題中的事實。

七五．我們提出了資料、信件和計劃，但是你們全然沒有提到它們。你們甚至不敢和你們指控在北朝鮮組織侵略的人當面對質。在這種情形下，你們利用不是每一個人都知道你們的陰謀與詭計這一事實，如何竟敢在他們的背後有所行動；你們如何竟敢一再捏造北朝鮮從事侵略的謠言，而以此爲實在，不能與蘇聯從事談判的證據，因爲你們以爲那個國家身處幕後，自當知情。

七六．我們所提出的各種事實及證據並沒有被駁倒，因爲歐斯的里式的否認不能認爲駁倒。但是我們仍然繼續聽到同樣的言論。例如，General Rómulo 提到希臘，提到柏林，我想他一定把他所聽到的所有世界各國全提到了。這全證明了什麼呢？我們的侵略！就像是我們的軍隊在各國作戰！就像是我們用兇狠的海軍、空軍及其他基地把世界包圍起來！就像是我們在從事猛烈的軍備競賽，每天花費納稅人——美國的普通人民——必須拿出來的億兆金錢！就像是我們不肯禁止使用原子彈！而這個決

議案草案甚至連保證禁止使用原子彈的必要都沒有提到！

七七．你們說要有效地禁止原子彈，就必須建立國際管制；但是如果根本沒有禁止，禁止原子彈又如何能以某種管制方式實現呢？如果沒有某種規則存在，又如何能保證遵守這種規則呢？如果沒有決議，又如何能遵守決議呢？

七八．我們力圖保證關於禁止原子彈即禁止使用原子彈的決議與關於組織國際管制的決議同時通過，俾後一決議保證實施前一決議，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已經有五年了，但是沒有人同意我們的意見。他們說“不”，造出各種詭計式的辦法，以求規避這個光明正大的提案，即規定原子武器應該無條件地禁止，並且應該同時設立嚴格有效的國際管制來監視這種禁令的執行。我們在第一委員會中提出修正案。我們說：“你們的決議案草案中說如此如此。我們同意這一點，我們預備贊成它，但是我們要求原子武器也應該予以禁止”。但是你們不願意這樣辦。這就是我們彼此間發生爭端的根本理由。

七九．在這種情況下，還有人高談蘇聯言行不符，如 Mr. Younger 在此地所說的〔第三〇〇次會議〕：雖然蘇聯提議若干集體安全的措施，它並不願意有集體安全！我已經從你們國家及我們國家的紀錄，我們外交政策及你們外交政策的紀錄，證明了過去誰願意和誰不願意有集體安全，現在誰願意和誰不願意。好像是我們不願意有集體安全，而英國願意！鑒於這種言論，你們還有什麼權利來說任何人都要向你證明他們的忠誠與信實，然後你們纔能置信呢？

八〇．在一九三三年，當我們出席國際聯合會的代表團一再提議組織集體安全制度時，你們是否曾與法國在羅馬和希特勒德國簽訂了一個合作公約？那個公約是否等於你們兩國政府與墨索里尼及希特勒政府間的陰謀？它是否等於拒絕鞏固愛好和平各國的聯合戰線以抵抗侵略國家的政策？那個公約不是曾對集體安全加以打擊嗎？還有一九三五年在倫敦簽訂的英德海軍協定呢？根據那個協定，希特勒獲得建造與法國整個潛艇總噸數相等的潛艇的權利。

八一．歷史又告重演。在集體安全的掩飾之下，你們實際上在從事危害和平及安全。我們自認有公開說明這一點的責任，因為決議案草案中所列的各項建議並非真正保證集體安全的措施，也不是企圖保證這種安全的措施。事實上，所有論到集體安全

的地方祇是軍事計劃的掩飾。這顯然是與組織集體安全的工作相矛盾的。

八二．關於這一點，我不得不提到另一個極其重要的情形，我認爲它是對本問題各種不同意見的根源。它是一個極其重要的問題——若干國家及若干政府的外交政策的本質問題。

八三．在我之前在這個發言壇上發言的古巴代表，像許多其他代表們一樣，企圖證明困難的根本在於否決權——全體一致原則。他的論據是如果這個原則被廢止，如果它能夠從憲章中刪除，如果他仍然留在憲章中而不加使用，宛如聽其陳腐；在另一方面，可以設立其他機構或者對已存的機構賦以安全理事會的權力，一切就可以圓滿解決。但這是一個愚直的論據，因爲我們不能協議的根本原因不在否決原則的本身；否決權祇是企圖解決這種意見差異的工具。

八四．這種意見差異另有緣由。緣於外交政策的本身，緣於外交政策的方向，緣於它們所根據的原則，緣於它們所追求的目的，緣於它們所要解決的問題。如果安全理事會某幾個常任理事國外交政策的方向與安全理事會其他幾個常任理事國外交政策的方向不同，不論有沒有否決權，其意見上的差異將仍然存在。所以即令這些問題提出於另一個機構，在那個機構中不採用全體一致的原則與規則，多數可以不顧少數的意志而採取決議，你們以爲這就可以消除意見上的差異，消除對合作的障礙，消除發生糾紛的危險了嗎？這尤以在強國間對各種重要問題發生嚴重的爭議時爲然。

八五．一九四五年七月，當時的美國國務卿斯退丁紐斯(Edward Stettinius)在他致美國參議院一個委員會的報告書中，正確地指出全體一致原則並沒有也不會賦任何大國以任何特權，因爲即令沒有那個全體一致的原則與規則，在和平與戰爭間取捨的責任，主要地仍由這些大國擔任。我希望你們能夠正確地了解我的意思。如果各大國間對影響國際關係組織的根本問題沒有協議，不論是大會在沒有否決權的情況下決定這些問題或是安全理事會在有否決權的情況下決定它們，總還有對和平的威脅。這種威脅產生於這些強國間缺乏一致。正如斯退丁紐斯所說的，它們擔負和平與戰爭間取捨的責任，它們的情勢可以預斷其是否共同走上和平的道路，或是分別走上戰爭的途徑。

八六．不論在什麼地方採取決議，如果各大國間一直有根本上的異議，在斯退丁紐斯報告書中所提到的情況下，能對和平有任何鞏固或保證嗎？要想保證和平，就要首先消除政策上的根本差異。

八七．當美國政府循“舊”路線走時，我們的看法是一致的，因為我們都同向合作與和平的方面走。在羅斯福以前的政府不承認蘇聯的十七年中，我們經常地怕有比不承認我們法律上及事實上的存在還要嚴重的糾葛。在羅斯福發動與我們恢復邦交，並且在正常外交基礎上建立邦交之後，有一個時期世界遭遇極大危難，使三大強國團結起來。關於我的國家，至少我可以說它提供其一切努力與資源，達到打倒敵人的目的，以求我們的共同福利，以及全人類的福利。它付出了很高的代價，但是它對各國全體福利的共同使命，很忠誠地提供了它的貢獻。

八八．但是自戰爭結束以來，所循的是一條新路線。它以危險的及錯誤的前提為根據，以為國際關係可以建立在獨裁的方法上，建立在要求、壓迫和任性上，正如我們在此地所看見的。我們所常遭遇到的情形是這種舊路線佐以對蘇聯採取“強硬”態度的錯誤原則。這個“強硬態度”的方式是提出要求，但是又不肯在主權及平等國家間互相尊重的立場上，考慮共同利害，作正當討論。在這種情況下，當然有發生各種糾葛的危險。因此，我們必須了解根本問題是各國外交政策的根本原則與趨勢。

八九．美國的外交政策是什麼？我在第一委員會中曾經提出許多實例，證明這個政策很不幸地以錯誤的前提為根據，對國際情勢有極不利的影響。美國外交政策新“強硬”路線的理論家，艾奇遜先生及杜勒斯先生（也許我應該先說杜勒斯先生然後纔說艾奇遜先生），特別作這種主張。但是這是他們自己的內政，我是素來不干涉別人內政的。

九〇．杜勒斯先生最近在他的“戰爭抑和平”一書中對這些目的有很明白的敘述。這本書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因為它提出一個外交家的意見，這個外交家決定不掩飾他的思想，雖然他也許並沒有完全想到他的主要目的和動機卻正是要這樣做。例如他說：“祇因為有幾個強大的獲得既得權益的集團沒有理由地怕轉向統一，一個在人口及資源方面都應該成為偉大力量根源的地區就應該繼續作為衰弱的根源而存在下去嗎？”

九一．因此，依照杜勒斯的意見美國外交政策的目的是轉向統一，採取統一各國的立場，但是這個轉向統一又是什麼呢？所牽涉的地區是什麼地方呢？這可以從他的言論中看出來。杜勒斯先生接着說：“我們已經看到，‘獨立’這個奢侈品越來越貴，因為西歐各國在喪失它們的國外投資，它們的東方

各殖民地及它們的東西歐貿易之後，較以前更不能自給自足”。⁸

九二．這當然就是極坦白地說其他各國已經喪失了它們的投資，它們的殖民地和它們的貿易，而美國並未喪失這些東西，美國正可以乘此良機，犧牲各國的主權，取得世界霸權。它的手中掌握了這些最可注意的鎖的鑰匙。因為各國都享有獨立，對它有所妨礙。我可以依照字母次序從左到右或者從右到左地列舉出來；事實上這就是美國外交政策所要達到的目的。

九三．在這種情況下，主權國家破產，淪為其他擁有力量而且具有各種方法使用其力量的國家的魚餌，怎樣辦呢？應該怎樣辦呢？答案是在這種情況下，對杜勒斯先生所述的西歐各國的政策就必然是美國所遵循的政策。

九四．如果你們以為這本書的著者在這方面沒有詳細說明，我建議你們看那一本書。你們就可以知道他接着怎麼說：“美國現在有這種機會”（這是在一九五〇年我們第五屆會的前夕寫的）“和平地實現每一個西方領袖，不論其國籍或黨派，認為應該作而在沒有外來的友善而堅強的壓力時所不能作的事。美國能夠而且應該利用這個機會，實施這種壓力。我們有這樣作的權利，因為我們應歐洲的要求，在西歐有重大的投資……我們不但有道義上的權利，我們不但有經驗，我們不但有適當的動機，而且也有這種責任”。⁹

九五．這就是美國外交政策的理論。第一，它否定了各國有主權生存的主權權利，因為歸根究底它們沒有證明它們在世界歷史過程中存在的理由。第二，它預定有一個地區能夠供應一切生存所需的力量，那就是說，能夠統一所有各國。這就是掌握世界霸權。第三，美國能夠實現這一切，而且，依照杜勒斯先生的意見，現在已到實現這一切的時機。當然它可以用友好的方式來實現這一切，但是我們都知道為什麼要用“友好”這兩個字。

九六．這算是一個“和平”行動。但是，既然說它有實施壓力的必要，這又怎樣能算是和平友好的行動呢？這個“壓力”的意思是什麼？杜勒斯先生受過他的朋友的“壓力”嗎？如果他以為外來的堅強壓力與對受壓力的人的友好態度不相矛盾，他就顯然沒有受過壓力。實施壓力的意思是強令別人接受他的意志。一個人可以強令他的朋友接受他的意志，然

⁷ 參閱 Dulles, J. F., “戰爭抑和平”, 紐約, 麥美倫公司 (The MacMillan Co.), 一九五〇年版, 第二一四頁。

⁸ 同上。

⁹ 同上, 第二一四、二一五及二一七頁。

後強令他的鄰居，其後再強令其他的人。杜勒斯先生說美國有如此作的權利。這是什麼權利呢？杜勒斯先生說美國對歐洲曾作重大貢獻，所以有這種權利；馬歇爾計劃及其他各種方式的所謂援助使美國有權採取一種外交政策，使用壓力，來收穫這種施惠所澆肥的土地的收成。

九七。爲求使問題更見明白，杜勒斯先生在他的書中把美國比作貸款給火災難民的銀行家。你們都是火災難民，你們在馬歇爾計劃下接受美國的援助。這就是杜勒斯先生在他的書中形容你們的方式。他說銀行家要求提供抵押品，以求確保能夠償付債務，使他不虧本。他說如果銀行家出資重建顯然易遭火災的建築，他在道義上就應該受譴責。你們不知道嗎？你們都住在易遭火災的建築中，接受馬歇爾計劃的援助。現在救火的人來了。杜勒斯先生是他們的理論家和設計者。他的理論像一個銀行家。文學給予我們一個極好的例子來形容這種銀行家，他的推論正好是這種方式；爲求避免道義上的譴責，他不但要求還債而且還要利息。並且是多凶的利息！我說的是莎士比亞的賽洛克（Shylock），他向他的債務人要一磅肉，一磅活生生的肉。

九八。杜勒斯先生在結束那一章時沒有再用寓言；他不要寓言。他很乾脆地說：“除非我們在現有援助西歐的方案中列入一些辦法，促使西歐人民依照一種方式建設復興以實現他們謀求和平與福利的偉大潛力，美國就要這樣作”¹⁰。

九九。如此，我們在聽到作者明白解釋以何種壓力，強迫償還美國資本家及獨佔企業對其他各國經濟自動投資的資金之後，又聽到關於和平、福利、合作、友誼及和平方法等辭句。這些國家受了許多賑濟，卻因之喪失了它們的主權。這就是美國外交政策的整個意義，整個目的之所在。這祇能稱之爲暴力政策或者如杜勒斯先生所稱的友好壓力政策，這見於我適纔從名目堂皇的“戰爭抑和平”一書中所徵引的一段裏。

一〇〇。現在我們既然知道美國政策的根本原則所在，我們就可以試圖分析當前決議案草案的真義。如果我們相信這個決議案草案主稿人的話，提出該案的主要原因是安全理事會現在所產生的情勢，他們稱之爲僵局的情勢。

一〇一。因爲在若干案件中，英美集團不能強令安全理事會接受有利於它們本身的利益而違反聯合國利益、目的、任務及原則的決議，他們就說安全理事會陷於僵局。

一〇二。安全理事會審議希臘問題，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侵犯人權的誹謗控訴，准許申請爲會員國國家入會的重要問題，西班牙問題及許多其他問題的時候，就發生這種情況。每次圖使安全理事會採取非法的、不公平的和別有作用的決議，都因蘇聯代表堅決地、一貫地保持其立場而告失敗。

一〇三。關於這一點，杜勒斯先生在我業已提到的“戰爭抑和平”一書中，很坦白地說：“否決權阻止安全理事會不能作我們所要作而爲蘇聯所不願作的事。”他接着又說：“因此，否決權必須廢除”¹¹。

一〇四。這是很重要的自供。原來整個毛病所在是否決權阻止美國不能在安全理事會爲所欲爲，這就是否決權必須廢除的理由。從美國或者更正確地說從美國統治階層的利害觀點說（我把這二者分別清楚），這是極簡單、極明白而且極合邏輯的。

一〇五。但是在杜勒斯先生說廢除否決權——全體一致的原則——並不是一個簡單問題。並且很有危險，因爲否決權可能對美國本身也有用處；他以巴拿馬運河問題爲例。你們對此大概已經很熟悉了。

一〇六。因此，整個毛病（安全理事會陷於僵局即指此而言）似乎全在理事會拒絕受自命獨佔理事會領導權的一羣國家的領導。這些國家主張應該執行它們所有的要求，通過它們所有的決議案草案；在它們遭受任何國家反對時——不論是蘇聯或是任何其他國家，例如對於推選祕書長的問題，有四個國家贊同一位候選人，而美國卻任性反常地堅持它的候選人——它們就說否決權必須廢除，因爲它是一種障礙。

一〇七。這種話不是我說的。這明載在杜勒斯先生的書中第一九四頁上。我很希望杜勒斯先生能夠站起來說我所徵引的第一九四頁那一段並沒有那麼說，他從來沒有說過或寫過那種話。但是他不能這樣說。他現在看着我，正如我在看着他；我說他不敢這樣說，因爲書中確實一字不差地寫着否決權阻止安全理事會不能作美國所要作而爲蘇聯所不願作的事，因此，否決權必須廢除。總言之，這就是他的整個哲學和邏輯。

一〇八。但是，正如他自己所說的，廢除否決權的問題並不簡單，美國本身也許會需要它，因爲它今天擁有多數，但是明天如果事體發生變化，那時又如何？那時沒有否決權了，而美國卻需要它。巴拿馬運河又怎樣辦呢？並且，你們的議事日程還有

¹⁰ 參閱 Dulles, J. F., “戰爭與和平”, 第二一七頁。

¹¹ 同上, 第一九四頁。

各種其他問題；所以否決權必須保存。同時，當然要想辦法阻止否決權的使用。決議案草案中所提出的各項措施就是阻止使用否決權的方法。

一〇九。最初想用設立駐會委員會的辦法來規避安全理事會。那個辦法沒有成功，駐會委員會似乎已成過去。現在又找到另一個工具——大會。但是，這件事怎樣進行呢？先得找一個藉口。因此他們就造出安全理事會陷於僵局的口實來，這個僵局是他們自己造成的，他們說僵局就是安全理事會不能執行它的職務。我們中間有些法學家或准法學家，至少有憲章解釋人，例如古巴代表，竟宣稱憲章在提到“職務”時，他的意思是指“行動”——某種行動，如果有一個機關（那就是說安全理事會）無所行動，它就是不執行職務。

一一〇。讓我們分析這個問題罷。不錯，憲章第十二條說在安全理事會執行它的職務時，大會就所涉及的問題不得提出任何建議。由此獲得的結論是安全理事會一定正在有所行動。這是很對的，它一定有所行動。但是它該作什麼呢？

一一一。讓我們研究憲章罷。在專論安全理事會的憲章第五章中，特設有一節名曰“職權”，其中包括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此中論安全理事會職務的條文共有三條。此外，第二十四條中提到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所以這幾章也論及這些職務。其中所列各條款都規定理事會的職務，用不着像古巴代表那樣揣測或捏造的必要。憲章規定這些職務。這些職務是什麼呢？這些職務是：迅速而有效的行動，檢討國際間所產生的任何爭端或任何情勢、調查爭端、建議措施、研究這些問題、採取措施以消除這種情勢的危機等等。這些都是它的職務。

一一二。如此，在下開案件中，你們的論據是什麼呢？安全理事會在審議一個侵略問題。假定甲國對乙國提出控訴。安全理事會中有三個理事國認為甲侵略乙；但是有兩個理事國認為乙是侵略國。因此，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全然不能解決這個問題。我請問各位，理事會是不是在執行它的職務？答案是它沒有執行它的職務，因為沒有能夠認定某一國為侵略國。但是理事會的職務並不一定要在每一個案件中認定確有侵略發生。很可能有人指控一個國家侵略，而在當時並沒有理由可以斷定其確有侵略發生。也許有人指控某國侵略，但是事實上毫無根據，或者毫無某國是侵略國的證據。但是安全理事會的一兩個理事國堅持某國確係侵略國，其餘各理事國

不同意；或是其餘各理事國中有一國不同意有侵略性的存在。該國是絕對有權如此作的。

一一三。依照古巴代表及其同僚們的意見，在這種情況下安全理事會就陷於僵局，無所行動。難道這個意思是說如果你們多數同意這個決議案草案，而若干代表團，包括蘇聯代表團在內，不同意，我反對你們，我就是無所行動嗎？你們能說我反對你們就是不執行我身為大會會員國的職務嗎？你們能說因為你們贊成這個你們願以一切代價在此地通過的決議案草案，所以祇有你們執行你們的職務嗎？

一一四。這合乎邏輯嗎？我想古巴代表纏夾不清，甚至 Kelsen 教授都不能幫他搞清楚。我當然了解任何機構執行職務的目的應該是完成所賦予它的任務。這是無可爭辯的。但是如果這是侵略的問題，這種目的不但可以用消除侵略威脅的方式達到，而且也可以用認定沒有這種威脅存在的方式達到。在這種情況下，理事會當然也是履行它的職務。因此，在這個問題中，雖然有若干方面希望安全理事會認定確有威脅，而理事會認定沒有，那就不能說安全理事會陷於僵局，無所行動或是不履行它的職務。你們說它祇有在認定確有侵略時纔算是履行它的職務。它不能認定有侵略時又怎樣辦呢？這就等於說安全理事會祇有在依照多數的意志而行動時纔算是履行職務。但是，什麼地方有這種規定？相反地，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安全理事會的任何一個常任理事國有不同多數意見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就沒有決議。因此，如果你們認為這個規定不適當，就應該加以修改。但是在它仍然有效時，就必須遵守它；絕對不能違反它；絕對不能用各種詭計以及像古巴代表在此地提出的那種全然不可理解的論據來推翻它。

一一五。因此，我得到的結論是：安全理事會的毛病沒有得到正確的診斷，因為事實上所認為陷於僵局的毛病，既非僵局又非毛病。若干人所認為的未履行職務並不是未履行職務，因為理事會的職務不一定是接受多數的決議，不論多數如何為那個決議辯護。理事會的職務是審議這個情勢，對是否有侵略情形的問題採取決議。如果有侵略，就必須採取抵抗侵略的措施。如果沒有侵略，就不必有所行動。

一一六。如果 Mr. Pearson, Mr. Austin 和 Mr. Younger 以及若干其他國家如古巴、烏拉圭及菲律賓的代表們堅持要認定確有侵略發生，而我及若干其

他代表不見有任何良好理由足以確定侵略在事實上已經發生，你有什麼權利要求必須承認你的觀點是正確的，而其他代表的觀點是錯誤的呢？因為，依照憲章的規定，我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表示相反的意見就足以使它不能通過多數所要求的肯定或否定決議。因此，理事會職務的問題，與這個問題全然無關。

一一七。這就很容易了解為什麼有些人要想規避那個全體一致原則——否決權，為什麼他們要以任何代價來造成多數投票足以使不合法的措施合法化的情形。

一一八。例如關於祕書長的問題，我們昨天從該問題就可以看到這種情形。沒有人能夠證明昨天〔第二九八次會議〕所採取的多數決議是合法的。這個問題曾由具有各種不同主張及各種政治思想的代表們，例如澳大利亞及若干亞拉伯國家（特別是敘利亞）與蘇聯代表，加以討論。我也知道若干其他代表在私人談話中說這個決議是不合法的。但是，不入耳之言就充耳不聞了。

一一九。事實就是如此。你們想把否決權問題爭執的重心，轉移到你們除多數外不受其他拘束的所在，並且利用這個在你們支配下的多數，不顧一切地為所欲為。因此你們必須不顧一切代價，力求通過可以協助你們達到那個目的的決議，不論其如何非法。

一二〇。關於它的不合法是不容置辯的。你們說決議案草案中所提議的各種措施事實上絕非修改憲章。但是請不要以為環繞我們的整個世界全是傻子。你們這樣說的原因，是因為你們別無其他的話可說，否則你們就不得不適用憲章第一百零九條。但是我說，你們如果要適用那一條或是你們祇要想到那一條，你們就知道它說：“（你們必需召開的）全體會議以三分二表決所建議對於憲章之任何更改，應經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二，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發生效力”。這就是危險的所在。如果第一百零九條中沒有列入這項規定，你們毫無疑義地就要採取步驟，依照第一百零九條所規定的方法，通過那個修正案。但是在這裏你們又碰見使你們不能實現你們的策略的規定。你們不願意引用那一條，所以你們說此中不牽涉到修改憲章的問題。

一二一。讓我們考慮一下若干沒有偏見的人士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我們可以拿“新聞週刊”（Newsweek）為例。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在艾奇遜先生於大會〔第二七九次會議〕中發表演說前不久，“新聞

週刊”發表一篇文章，提出現在全部列入我們現有決議案草案中的計劃。這件事的首謀者是美國國務院，這是很自然的。它擬出這個草案來，你們贊成它。

一二二。那篇文章說美國向大會提出這個計劃的動機是：這個情勢須要採取非常的而不是合法的行動。換一句話說，如果情勢所趨，不能考慮本組織的法律地位或根本大法——憲章——時，就不必加以考慮。這種說法我很能了解；這是一個很坦白的說法。如此，你們各位決議案草案主稿人就應該說：“是的，它違背憲章，但是情況如此，我們有破壞憲章的必要。使我們不得不如此行動的是這個非常的情勢，而不是法律的考慮。在現下產生的非常情勢中，不能作法律考慮”。如果你們能夠那樣說，我們至少與你們沒有爭論。我們就要決定我們在那種組織中的立場。我們就要予以考慮。

一二三。這裏面牽涉了憲章的重大修改，這是極其顯然，而且毫無疑義的。如此，誰又能像 Mr. Younger 那樣地說：“這並不是修改——憲章中有一兩個字顛倒了，現在把它們糾正過來；有幾點沒有說明，現在把它們搞清楚”。但是“新聞週刊”怎樣說呢？它是這樣說的：“美國主持政策的人知道這個方案如果不在名義上當在事實上根本修改聯合國憲章。憲章是把執行行動列為安全理事會的專責的。”

一二四。古巴代表在此地說 Kelsen 沒有那樣說。為證明這句話的錯誤起見，我要為各位徵引兩段 Kelsen 的話。Kelsen 在有一段中說：

“如果大會依照第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而有所行動，它就也適用下述各項限制：各項問題必須依照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的方式，向大會提出；如果有採取行動的必要時，應該在作成任何建議以前，將該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¹²

他又說“行動”的意思祇能指執行行動而言。這一點在第一委員會中曾由杜勒斯先生證實。執行當然是最後的辦法。Kelsen 接着又說：

“這是專屬於安全理事會的特殊任務。對這種問題，也祇有這種問題，大會不得作成任何建議，祇能將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¹³

一二五。我可以為你們徵引 Kelsen 書中其他許多段落，但是我不必花費各位的時間。我祇要說引徵 Kelsen 的古巴代表的論據是毫無根據的。Kelsen

¹² 參閱 Kelsen 前書，第二〇四頁。

¹³ 參閱同書第二〇四頁及第二〇五頁。

絕未承認大會有權採取執行行動。依照憲章，這種行動權是專屬安全理事會的。大會不但無權，而且必須將這種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審議。

一二六。我記得在第一委員會中，我相信是在他第一次發言中，杜勒斯先生就說當西班牙問題在經安全理事會審議後提交大會時，波蘭代表團繼之以白俄羅斯代表團最後是蘇聯代表葛羅米柯先生，都要求大會應該對那個問題有所決議，甚且堅持實施制裁，斷絕外交關係。杜勒斯先生質問，如果各該代表團此時認為大會沒有這種權利，當時又如何能堅持大會有權採取執行行動。

一二七。杜勒斯先生那次質問得很笨，因為他又曲解了原文的意思。我們的論據是以憲章第十條中所載的根本規定為基礎，那個規定是除另有規定外，大會得討論有關聯合國任何機關——如安全理事會這個機關——職權的任何事項，並提出對該事項的建議。

一二八。但是它規定有兩種例外。第一個是可以適用於所有事項的，載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它說當安全理事會正在審議這種問題，並且執行其有關這種問題的職務時，大會不得提出任何建議。大會可以審議這種問題，但是不得對它們提出建議。另一個例外載於第十一條第二項的末句，它說如果大會所審議的問題需要執行行動時，就必須提交安全理事會。憲章祇說“行動”，但是我們大家都知道，我們中間對這一點也沒有異議，“行動”的意義是執行行動。

一二九。有人問我們斷絕外交關係在事實上是否執行行動。它當然是執行行動，但是你們忘記了我們在說執行行動時，我們就想像到使用武力的可能。你們整個決議案草案的目的是使大會能夠使用武力，不受軍事參謀團及安全理事會的影響。這個草案的要點就是如此。但是第四十一條說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所應採的辦法以實施其決議，並得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執行此項辦法。什麼辦法呢？它們包括“經濟關係、鐵路、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這個權利授予安全理事會，這種辦法屬於或者得屬於大會的職掌範圍。

一三〇。但是這裏面有一個根本的保留，杜勒斯先生沒有提到。這個保留解決了這個問題。那就是安全理事會得決定，大會也得決定所應採用“武力以外”的辦法。斷絕外交關係是武力以外的辦法。停止經濟關係是武力以外的執行辦法。

一三一。為使問題得告明白計，我要說明我的立場及蘇聯代表團的立場。憲章中如果沒有相反的規定，大會就有權審議屬於聯合國任何機關，包括安全理事會在內，職掌範圍內的任何問題。但是有兩個相反的規定：載於第十二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

一三二。例如，當我們要求大會不應該避不審議西班牙問題，並且應該決定斷絕外交關係時，我們是依據第四十一條而行動的，因為依照第十一條，如果其行動不涉及使用武力，大會就有權審議這個事項。

一三三。但是你們在你們的決議案草案中提議的是什麼呢？從前文起到正文中的各節，你們不是在提議武裝力量應該移交大會管轄嗎？既然第十一條第二項也適用，你們不是蔑視憲章第七章嗎？該章從第四十三條起就明白規定祇有軍事參謀團在安全理事會的指導下負指揮軍隊的責任。軍隊的使用祇能由安全理事會決定，而不由大會決定，因為第十一條第二項仍然適用。

一三四。因此，難道真的可以說我們否認大會有決定有關維持和平與安全問題的權利嗎？不是的，我們對這權利不予爭辯。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了這種權利，因為大會有權審議有關維持和平與安全的所有問題，而不僅是和平與安全以外的問題。但是，在安全理事會審議這種問題時，依照第十二條，大會就祇能予以審議，而沒有提出建議的權利；同樣地，當所擬的辦法須要採取行動即執行行動，特別是使用武力時，大會就不能有所行動，因為憲章沒有賦予它以行動的權利。

一三五。這個問題在法律方面、在憲章方面看來是如此。但是有人回答說我們不能坐視理事會陷於僵局。你們說它陷於僵局，祇是因為你們不能強令安全理事會通過你們的決議。祇有這種時候纔是“僵局”。如果它接受你們的決議，它就不陷於僵局了。如此，你們要把安全理事會變成一個工具，變成你們政策的工具。因為有否決權在，你們不能那樣作，所以你們攻擊否決權。但是你們又怕摧毀否決權，因為，第一，你們摧毀了否決權就必摧毀了本組織；第二，你們自己也要保留否決權供你們將來之用。所以你們就想出一個辦法來，一方面仍然在表面上信守憲章，同時卻獲得不履行憲章規定的一切好處。

一三六。這就是你們整個政策的簡單哲學。要說此中毫無改變，憲章仍然照舊，安全理事會仍然照舊，那都是廢話。沒有照舊的事，特別是憲章的根本原則都被丟到垃圾堆裏去了。

一三七．因此，我們對你們決議案草案中的各項提議，不能同意。它們摧毀憲章，妨礙安全理事會的活動，把理事會移到後面，不讓它站在爭取和平的前線上，而圖專由大會從事這種鬭爭。你們在大會中擁有多數，能夠經常照你們的意思去操縱任何問題，不論你們的行動是合法的抑是非法的。

一三八．我還要更進一步說：你們在提出違反法律的提案時的行動，較你們不得不遵守法律時的行動更為賣力。這就是你們決議案草案的缺點，根本的缺點。因此，我們認為在良知上並因為是聯合國會員國，我們實有這種責任，堅持否決這種草案，或者至少草案中與我們所必須遵守的法律——憲章——相抵觸的各部份，應該照我們所提議的方式加以修正，以本組織的真正利益、本組織的法律及其根本大法（憲章）的尊重為依歸。

一三九．你們否決我們的建議，否決我們關於論到駐會委員會的B節的提議，你們也不接受我們所提出的若干其他修正案。但是在問題是設立所謂和平觀察委員會或和平巡邏隊時，你們這些多數國家就不要蘇聯與它的友邦加入這個委員會，你們要設立一個片面的而不足以代表全體的委員會。杜勒斯先生輕狂到說根據經驗，沒有美國及蘇聯參加的委員會工作可以更見圓滿，雖然他從前曾經說過有美國參加的委員會較各大國沒有參加的委員會工作更為有效。由於我其後和他談話的結果，我們在會外同意美國可以接受蘇聯參加這種委員會。美國之所以同意接受，是我們盡力使用最大壓力的結果。雖然B節載有我們所不能接受的次要各點，我們仍然投票贊成該段。甚至在現在，你們如果修改這個決議案草案，列入各修正案，我們也可以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草案。如果沒有這些修正案，那就是拿憲章開玩笑，拿本組織開玩笑，拿我們有關千百萬人民、各地忠誠而愛好和平的人民、有關鞏固和平及反抗日見增強的新戰爭威脅的鬭爭的崇高及神聖責任開玩笑。

一四〇．主席：在適纔的演說中，我聽到多次提到杜勒斯先生的名字。我不知道我們是討論聯合行動共策和平呢？還是聯合行動共維杜勒斯先生？請不要忘記我們的大會不是一個眾議員及參議員們組成的國會，而是各國組成的大會，我們都是各個國家的代表。我們身為各國政府代表的身分遠重於我們個人的身分。因此我認為這種對私人的攻擊似難與大會的尊嚴相稱。在此地各位所能攻擊的人祇有主席。但是我希望各位不要拿我的話當作請各位攻擊我。

一四一．Mr. VITTONÉ(阿根廷)：阿根廷所願望的是確保各國在聯合國憲章下並尊重國際法的偉大原則於和平及安全中共存。阿根廷代表團對“聯合行動共策和平”案的態度就是以這願望為基礎。

一四二．為求實現這種願望計就必須在世界上確立一種法律秩序，使各個國家社會能夠不斷地進步，在自由採取的決議的鼓舞與指導下而進步。

一四三．關於我們當前的問題其中許多極重要的方面都曾加以討論，例如聯合國各主要機關的職權、大會的職掌範圍、安全理事會的特權以及其各常任理事國間全體一致的問題。這些問題全經提出討論。但是據我們看來，並沒有完全搞清楚。

一四四．各種不同的政治觀點都經人很有力地加以發揮。要想政治上的作為能夠持久，就必須要有鞏固的法律體制。法律體制必須以自由為基礎，這是一項不可變易的法則。

一四五．沒有法律就沒有和諧的文明人類社會。國際社會的工作必須以為國際和平而建立的法律組織為基礎，而這個組織體系裏相依互存的各國必須尊重其他國家的權力及管轄權纔行。

一四六．自從金山會議以來，阿根廷代表團就竭力維護聯合國中最具代表性的機關的權力。我們主張為求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計，大會應該有權應情況的需要而迅速研究任何有關威脅和平或破壞和平或侵略行為的事件，俾得向各會員國提出在憲章所規定的範圍內的直率建議。

一四七．因此，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第一個決議案如果要分段審議，阿根廷代表將投票贊成A、B及E各節。我們認為不論在什麼地方發生侵略，必須設法制止。如果依據憲章有權採取行動的安全理事會因為否決權而不能行動，我們認為由大會研究該問題並提出建議是完全正確的。依照憲章第四章的規定，大會是有提出建議之權的。

一四八．關於決議案草案的C節，有人辯稱憲章第七章中所指的行動包括在大會有權提出的建議範圍內。C節說明界定並主張一種行動，為這個決議案草案中最重要與有力的部份。它引起了極嚴重的懷疑與反對。

一四九．我們可以說大會有權處理憲章第七章及第十一條第二項中所指的案件。關於這一點，還沒有人提出任何最後的與無可爭論的肯定或否定的證據。

一五〇．經已提出的都是相反的法律理論，以圖確定聯合國各主要機關的職掌範圍，這些理論都

是以對憲章的廣義或狹義解釋為根據。在另一方面，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間之必須全體一致，經已解釋為各該理事國的主要責任。並且為遇有對和平的威脅或和平可能破壞的問題時的主要義務。

一五一。遇有侵略或侵略的威脅時，政治原因決定各該理事國的特殊利害關係，但是我們必須記得聯合國是建立在所有各會員國主權平等的原則上的。這是一個具有平等權利的各國的世界組織，在這裏面，各國必須依照由憲章所定標準而規定的法律體制，作成決議。如果我們認為這個組織有改良的餘地，我們就必須依照憲章的規定加以修正，但是我們必須避免可能影響其根本功能原則的解釋，特別是在這種解釋不能代表全體一致意見的時候。我適纔所強調指出的各項問題，雖然在此地聽得很長而且很高明的言論，卻並沒有為我們提出滿意的答覆。

一五二。在另一方面，我們極滿意地歡迎第三個決議案草案。這個草案原由伊拉克及敘利亞聯合提出，它建議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應該盡其職責，遵照憲章的文字及精神，達成協議。這個決議案草案反映所有各國人民的熱烈願望，並且為不安的將來揭示和平的景象。

一五三。阿根廷代表團也相信第一委員會所提第一個決議案草案 A、B 及 E 節中各項建議所根據的原則，但本代表團對於其所認為關鍵所在的 C、D 兩節不無疑問，故在表決整個決議案草案時將棄權。

一五四。對於第二個決議案草案，因為其最後一段有問題，也決於表決時棄權。阿根廷代表團對第一委員會所提出的第三個決議案草案將投票贊成，希望聯合國能夠達到諒解，以求保證共享和平之福。

一五五。Mr. CHAMANDY(葉門)：提出第一個決議案草案的目的無疑地是維持和平與抵抗侵略。這是崇高卓越的目的。為着與這個決議案草案的原則或目的無關的理由，葉門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中沒有參加一般辯論，而祇仔細地觀察一切發展，聽取一切論據，嚴肅地考慮這個草案的一切規定，然後在案文分段付表決時對若干段棄權。

一五六。我們考慮到在這個發言壇上發言的各位所提出的保證，說這個決議案草案是以善意為根據的，我們相信整個世界將因通過該案而獲益，也相信為合作計，應該對該案加以贊許。

一五七。葉門代表團將對整個案文投票贊成，但是，鑒於特殊情形，將對規定在本國軍隊內保留軍隊若干的 A 節及 C 節棄權。

一五八。我們希望本組織各會員國間能有團結與諒解，俾世界過昇平生活，共享安全與幸福的利益。

一五九。Sir Benegal N. RAU(印度)：大會現有兩個決議案草案。印度代表團已經在第一委員會中解釋了其對各個草案的立場。

一六〇。關於這三個草案中的第一個，我們贊成 A、B、E 各節。

一六一。關於在安全理事會陷於僵局時由大會擔任或重任若干職務的 A 節，我們希望大會召開非常會議的先期通知的時間能多於二十四小時。由於新德里距離紐約之遠我們希望至少有一個星期的時間，我們希望至少在非常情勢不十分迫切時，在事實上先期通知的時間能較二十四小時為多。在 B 節中，我們希望刪除任何提到駐會委員會之處。但是這兩點並非根本要着，不能影響我們對這兩節的贊助。

一六二。我們完全接受 E 節，特別是其中論到發展落後各地區發展的部份。事實上，各位代表都知道，印度代表團曾根據 E 節部份在第一委員會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A/C.1/598]，內提議設立聯合國基金以供發展落後各地區發展之用。

一六三。現在我要談到 C 節，它的主要建議論到保留各國若干軍隊，於經安全理事會或大會調遣時，在聯合國的指揮下服務。這個建議是否符合憲章規定，已經有人表示懷疑。有時情勢非常，即使有這種懷疑，二害取其輕或有採取行動的必要。但是現下的情勢是如此嗎？我們認為不是。

一六四。第一，所提建議因為有各種保留，其實際功效尚屬不明。祇有在遵照各會員國的憲法程序及在不妨礙其依照憲章第五十一條執行單獨或集體自衛權時使用其部隊的情形下，各國部隊纔可以提供聯合國調遣。這都是很嚴重的限制，因此我們懷疑這個建議的實際功效。

一六五。但是，我們的主要疑慮另有所在。印度政府認為聯合國軍事方面雖然很重要，現在卻不是着重這方面的時候。我們感覺現在我們應該集中力量改善聯合國的機構以備推進和平的工作。

一六六。因為這個原因，印度政府不能贊同決議案草案中的 C 節，或是提到 C 節的 D 節。因此，印度代表團將對這兩節棄權。這兩節既然被認為整個決議案草案的核心所在，我們決將對整個決議案草案棄權。

一六七。現在我要論到我們現有的第二個決議案草案。它多半重述憲章的規定，我們並無難於贊同之處。

一六八。第三個決議案草案和我在大會〔第二八六次會議〕演說中所建議的相符合，印度代表團對它熱烈贊同。

一六九。Ato Abbebe RETTA(阿比西尼亞)：阿比西尼亞代表團在第一個決議案草案初提出於第一委員會時，曾經說明其立場。在那個委員會裏，本代表團在原則上贊成這個草案的大綱。它也宣佈其嚴格遵守聯合國憲章，並且希望整個憲章效力所寄的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間能夠共達協議。

一七〇。我們現在要求發言的理由，完全是要表示我們對A節、B節及C節的態度。雙方發言人提出論據來贊成或反對這個決議案草案，一方發言人主張嚴格遵守憲章，另一方要求對憲章從寬解釋。本代表團追隨一部份人士，一方面主張嚴格遵守憲章，一方面卻認為必須設法維護憲章的基礎、維持和平與安全。

一七一。我們贊成第一個決議案草案，係根據安全理事會或有暫時陷於僵局以致不能行動的信念。但在另一方面卻認為這種情形僅在未實施憲章第四十三條的規定以前纔會發生。因此我們贊成這個草案，並且希望它的實施祇是暫時的。

一七二。我們贊成第二個決議案草案，因為它重申我們嚴格遵守憲章的初衷。

一七三。我們贊成第三個決議案草案，因為我們認為這是應有的正確心理態度，俾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能夠設法充分實現憲章的意旨，為全體謀福利。有人建議憲章必須作活的解釋。我們相信憲章必須依據其弁言及第一條第一項中所載的宗旨作為活的國際文書而加解釋；如此，它就可以不受任何方面的責難。這需要調整憲章，這種調整祇有第一百零九條中有所規定。我們認為如果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能夠放棄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所賦予它們的特權，俾可依照同條第三項的規定在該項所述的年限以前就從事修改，如此，就可以不必作零星片斷的修改，並且也可以迅速為這種修改。

一七四。本代表團希望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能夠優先考慮第三個決議案，實施憲章第七章中所規定的安全辦法，如此，就沒有採用第一個案文中所規定的辦法的必要。但是本代表團對這三個決議案草案全部贊成，因為它相信它們是互為表裏的。

一七五。Mr. BARANOV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在第一委員會的討論中，烏克蘭代表團曾經指出我們現有的第一個決議案草案中有許多極嚴重的缺陷。烏克蘭代表團渴望能對像保衛和平這樣的重要問題達到共同行動，所以它贊成蘇聯代表團所提出意圖改善這個草案的各修正案。但是這些修正案多半被第一委員會所否決。由於這種否決的結果，第一委員會通過了一個嚴重違反憲章的決議案草案。

一七六。例如A節犧牲安全理事會的權利以擴大大會的權力，因而違反憲章對聯合國各機關職務所規定的明確範圍。由於這種範圍規定維持和平與安全以及在對和平有任何威脅時實施制裁措施的主要責任屬於安全理事會，憲章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都是這樣規定的。

一七七。根據這個決議案，依照第十四條祇能對任何情勢建議和平調整辦法的大會，現在卻也有權建議執行行動的辦法，包括武力的使用；換一句話說，就是把屬於安全理事會的職務賦予大會。

一七八。在第一委員會中，我們曾對英聯王國、美國及澳大利亞代表就這個問題所發表的演說作相當詳盡的檢討。因此沒有再提到他們的演說的必要，特別是他們在大會今天的會議中祇是重述他們過去所提出的論據。我祇預備提及若干代表，例如法國代表為決議案草案那一節辯護的陳述。

一七九。法國代表 Mr. Chauvel 在他的陳述中〔第二九九次會議〕企圖說服我們，說賦予大會以關於實施執行辦法的職務，並不侵犯安全理事會的職權。這當然是無稽之談。假如照這個決議案草案所提議的，將與安全理事會相同的權力賦予聯合國任何其他機關，則此授權即足以剝奪安全理事會為主要負責維持和平與安全的機關的地位，因為與它並行的是一個具有同樣權力的其他機關。

一八〇。有許多代表，包括古巴代表在內，說大會雖然不能直接採取任何執行辦法或發出任何命令，它卻可以建議這種執行辦法，包括武力的使用。關於這一點，他們提到憲章第十條。我們曾對該條重加研究。但是，該條雖然授權大會討論憲章範圍內的任何問題或關於聯合國任何機關的職權，並就這些事項提出建議，它卻列有一個最重要的規定，對大會有關第十二條所屬各項問題——那就是說，有關執行辦法的問題——的權力，加以限制。第十一條第二項中也有同樣的規定。

一八一。因此，我們不能同意這個決議案草案A節第一段中的規定，並且提議刪除有關大會的下

開字句：“向各會員國提出採取集體辦法之妥當建議，倘係破壞和平或侵略行爲，並得建議於必要時使用武力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我們提議應該以下開字句代替這一句：“提出適當建議，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但各會員國了解對於需要行動之各該問題應依照憲章第十一條之規定，由大會於討論前或討論後提交安全理事會”。

一八二．這個決議案草案規定各國武裝部隊，組成聯合國武裝部隊後應該不僅聽受安全理事會指揮，也應聽受大會指揮。烏克蘭代表團與若干其他代表團一樣，相信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必需的軍隊應該由各會員國依照憲章第四十三條的規定，並依照特別協定，提供聯合國，但不是聽由大會指揮，而是專由安全理事會指揮。

一八三．我們應該特別強調指出憲章中所規定的使用武力，是最後不得已時纔能適用的執行辦法。因此第四十條規定安全理事會在依照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的規定作成實施經濟制裁，斷絕外交關係以及最後使用武力的建議以前，要促請關係當事國遵行關於謀求爭端之和平解決的辦法。同樣地，第一百零六條規定各大國在第四十三條所稱的各項協定尚未生效以前，互相洽商，並且在必要時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洽商，以採取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宗旨所必要的聯合行動。

一八四．加拿大代表 Mr. Pearson 在第一委員會中說第一百零六條原擬祇適用於安全理事會及軍事參謀團創立以前的創始與過渡時期。因此他認為由大會直接管轄的軍隊現在是維持和平的主要工具。這種根據武力原則的立場，照例反映美國代表團的意見。Mr. Pearson 與美國代表團合作，企圖強使大會通過一個決議案，由美國控制各會員國提供聯合國調遣的各國軍隊，使這種軍隊能在必要時用來執行美國的軍事計劃。

一八五．不依照憲章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程序而依其他程序將組成爲聯合國服務的各國部隊，提供聯合國調遣，並且依照大會的建議使用這種部隊——這項主張，我們當然反對。因此我們將投票反對決議案草案的 C 節。

一八六．至於由祕書長指派軍事專家若干人的提議，也同樣不能接受，因爲那不是憲章所規定的祕書長職務的一部份。如果在將來有任命軍事專家的必要時，這個問題應該由軍事參謀團及安全理事會加以檢討。

一八七．蘇聯對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間全體一致的原則，素來極爲重視。這個原則防止各大國採取危害和平的個別行動。各大國間之缺乏協議，顯

然不能以大會中任何票決來替代，雖然大會能夠對某一個問題獲得多數票。在討論時有人曾經正確地指出祇有在各大國對根本國際問題的觀點一致，並且協同行動時纔能達到各國間的永久和平。

一八八．缺乏這種協議的本身就是對和平的威脅。因爲這個原因憲章特別着重五大國維持和平的責任。我們在過去的演說中已經提請注意這一點。世界是否能享受永久和平或是各國人民是否又將陷入新戰禍中，根本有賴於擁有真正實力的各大國。

一八九．這個決議案草案不此之顧，卻建議關於召開大會非常會議的程序。憲章是沒有這種規定的。依照這個程序，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間對這個問題的全體一致就沒有必要。

一九〇．並且還要求我們同意這種召開大會特別非常會議的問題，應該由安全理事會的任何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而決定。英聯王國代表 Mr. Younger 在爲這種顯然違反憲章的辦法辯護時，說如果不能以原來規定的方法使憲章生效，就必須在憲章範圍內找出其他的辦法來。當然的，他在此提到憲章，目的不外是逞其外交詞令游說他人違反憲章罷了。

一九一．我們認為所提出的關於召開非常會議的程序是很明顯地違背憲章第二十條的。根據該條的規定，祇有在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會員國過半數的請求時，纔能召開特別會議。

一九二．鑒於這種考慮，烏克蘭代表團不能同意非常會議可以應安全理事會任何七個理事國之請而召集的辦法。它提議應該在聯合國會員國過半數的請求或者安全理事會的請求時，纔能召開這種會議，但安全理事會的請求應該代表整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得有各常任理事國可決票而不祇是若干理事國同意所作成的決議。

一九三．有些代表說召開特別非常會議祇是一個程序問題，依照憲章第二十七條是不需要安全理事會所有常任理事國全體一致同意的。我們不能同意這種說法，因爲依照第三十條祇有安全理事會有權決定它職掌範圍內的那一個問題能夠認爲程序問題。

一九四．決議案草案中所列召開非常會議時應有二十四小時先期通知的規定，我們也不能同意。有些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中贊成將先期通知的時限延長，印度代表在今天也作同樣的呼籲。我們贊成召開非常會議的先期通知應約在十日內發出的提議。

一九五．在第一委員會的討論中有人指出設立集體辦法委員會的目的是極其遠大的。這正是引起若干代表團疑惑之處。在一個似乎無關重要的名字

後面隱藏着一個聯合國新機構，與軍事參謀團並列並且取得參謀團的一部份職務。這個委員會不但可以搜集並編輯關於資源的情報，並且依照決議案草案C節的規定(D節第十一段中也提及)它也可以擬定行動計劃，那就是說擔任軍事參謀團的任務。這顯然違反憲章第四十六條。因此，烏克蘭代表團決將投票反對決議案草案此項規定。

一九六．法國代表 Mr. Chauvel 雖然一再重申其信守憲章，卻在昨天想證明在不違反憲章的範圍內可以擴大大會的職務，設立一個集體辦法委員會，並且通過一個決議案草案，使能向安全理事會任何七個理事國之請召開大會非常會議。祇要對憲章的某一條略加潤色，對另一條加以補充，對又一條予以新的解釋，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了。Mr. Chauvel所提議的正是修改憲章，不論他如何盡力圖以佯為無害的程序作為掩飾提出這樣的修正。但是，大家都知道祇有依照憲章本身所規定的程序纔能修改憲章。

一九七．菲律賓代表 General Rómulo 對這個決議案草案所提議的各種顯然有違憲章之處，無所畏懼。昨天他甚至躊躇滿志地宣稱對不能違反憲章的主張，應該予以拒絕。玻利維亞代表在今天〔第三〇〇次會議〕也作同樣呼籲，主張我們應該違反憲章。有些代表們，包括菲律賓及玻利維亞代表在內，感覺在聯合國憲章的窄狹範圍內不舒適。如果憲章阻止他們達到他們的目的，他們就急謀擴大憲章，甚至破壞憲章。這種企圖已經不止一次，我們也曾予以暴露。

一九八．當然，我們絕沒有認為憲章不能修改。我們已經這樣說過，特別是在第一委員會討論這個決議案草案的時候。憲章顯然不能成為不變的教條。它必須依照聯合國各項活動在轉變中的情形而加改善與調整。但是成為本組織根本大法或者號稱為聯合國“憲法”的憲章，不能在大會每次屆會中為討好美國代表團或任何其他代表團集團而加修改。要知

道憲章是聯合國每一個會員國各依其憲法程序簽署並且批准的重要國際協定，不能把它變成廢紙。

一九九．因此我們不能接受 General Rómulo 對憲章所為的解釋。他把大會的任何修正辯稱為“合理的解釋”，或為“改良”的表現，否則就是說給與憲章的“活力”。

二〇〇．如果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會員國集團願意修改憲章，如果它們相信這種行動的時機已經成熟，如果它們認為安全理事會的權力以及其活動所根據的原則有加以檢討的必要，它們就必須履行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的規定。該條規定聯合國會員國應該舉行全體會議，以審議對於憲章的任何更改，我願意強調指出此中的“任何”兩個字。祇有如此，憲章的更改纔能合法，對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纔有拘束力。以任何其他方法所通過對憲章的任何更改，當然是非法的。

二〇一．然而，美國及其與國的代表團們所企圖規避的卻正是憲章的這種規定。這就是它們為什麼提出違反憲章的非法措施以圖摧毀本組織的基礎的原因。

二〇二．我們說明了我們對這個決議案草案的態度。Mr. Younger 說通過該案不至於削弱聯合國，這話我們是不相信的。單說這種話是不夠的，必須提出證明來。但是，正如我們所看到的，Mr. Younger 並不企圖提出任何證明，因為照現有的形式通過這個決議案草案是進一步地違反憲章的重要規定，削弱聯合國這個謀求和平的機構。這事實極為明顯，無可否認。

二〇三．烏克蘭代表團認為如果這個決議案草案中違反憲章的各項規定能夠刪除，蘇聯代表團所提議的各修正案能夠列入，就可以接受。因此，除非蘇聯代表團所提議的各項修正能夠列入，我們就投票反對這個決議案草案。

(午後六時零五分散會。)